

胡志明市台灣學校校園場地開放時間暨租用收費標準表(稿)

114.03.17 主管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公告
 114.12.29 主管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公告
 115.02.09 主管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公告
 115.04.26 董事長審核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公告

場地類別	開放時間	收費標準(VND)	備註														
*晴雨操場	1. 上課日不開放。(專案除外) 2. 開放時間星期六、日、寒暑假及國定曆假日 08:00-17:00。	100 萬盾/4 小時 (最低收費標準)															
*操場		200 萬盾/4 小時 (最低收費標準)	1. 禁穿釘鞋。 2. 人數不得超過 400 人。逾 400 人以上加收清潔費 100 萬盾。														
*活動中心		1. 週六每小時 80 萬盾。 2. 週日每小時 90 萬盾。	1. 電費依實際使用度數計價。 2. 人數以 150 人為限，每逾 50 人以上加收清潔費 100 萬盾。														
*視聽教室 *表藝教室 *簡報室		每小時 65 萬盾。															
*餐廳 *家政教室		每小時 100 萬盾。	借用設備為資本財，如有使用不當致損壞者，照市價賠償。														
*電腦教室		每小時 90 萬盾。															
*普通教室		每小時 50 萬盾。															
備 註																	
一、繳費請以越南盾匯款，並將匯款收據影送總務處辦理。 二、校園開放時間依本校「校園場地開放管理要點」規定辦理。 三、有關本校越籍職工協勤加班費由承租人於活動結束時給付。加班費用依本校「職工假日工作津貼支給要點」、越南勞動法相關規定辦理。細目如次表：																	
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head> <tr> <th style="width: 15%;">項目</th> <th style="width: 15%;">星期六</th> <th style="width: 15%;">星期日</th> <th style="width: 55%;">備註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>機電人員</td> <td>104,000 盾/H</td> <td>138,000 盾/H</td> <td rowspan="3">以職工最新之時薪加乘假日 加班計價</td> </tr> <tr> <td>清潔人員</td> <td>54,000 盾/H</td> <td>72,000 盾/H</td> </tr> <tr> <td>行政人員</td> <td>84,000 盾/H</td> <td>112,000 盾/H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			項目	星期六	星期日	備註	機電人員	104,000 盾/H	138,000 盾/H	以職工最新之時薪加乘假日 加班計價	清潔人員	54,000 盾/H	72,000 盾/H	行政人員	84,000 盾/H	112,000 盾/H
項目	星期六	星期日	備註														
機電人員	104,000 盾/H	138,000 盾/H	以職工最新之時薪加乘假日 加班計價														
清潔人員	54,000 盾/H	72,000 盾/H															
行政人員	84,000 盾/H	112,000 盾/H															
四、本收費標準表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公告，修改時亦同。																	